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上字第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王家德

訴訟代理人　曹宗彝律師

被上訴人　御宮庭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吳旻翰

訴訟代理人　賴思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承攬工程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本件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。

二、本件送請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鑑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秀芬

法　官　吳崇道

法　官　游文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吳麗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